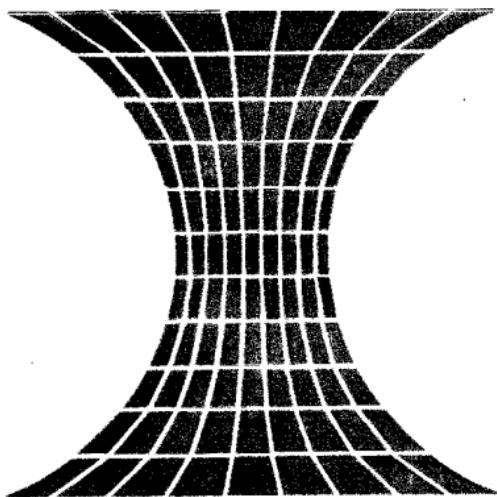


建筑业经济学

雷仲藻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建筑业经济学

雷仲篪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淮海中路622弄7号)

中南财经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4.75 字数326000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80515—508—9/F·150

定价： 5.00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我国明确作为部门经济学的建筑业经济学的第一本学科专著。其内容有：学科建设的基本理论；建筑业，建筑业的结构，建筑业与国民经济；建筑业的经济体制，发展战略，产业政策，经济运行机制，计划机制及行业计划，市场机制及建筑市场，价格机制及建筑产品价格；建筑业的投入，产出，营销；建筑业的经济效益。

本书紧密结合我国建筑业的实际，提出问题并探索解决问题、摆脱困境的出路。本书有全新的理论体系，写作上深入浅出，思路清晰。本书主要读者：大专院校与在职培训有关专业的师生及研究人员；建筑业各级管理人员与广大职工等。

贵在突破与创新

——评《建筑业经济学》并代序

黄仕诚

中南财经大学雷仲篪同志撰著的《建筑业经济学》，是我国明确作为部门经济学的建筑业经济学之第一部学科专著。它是作者多年来对本学科执着不懈，博览群书，广作调查，潜心研究之结晶。其中，一些独具见地的观点，已在作者近几年先后发表的数十篇学术论著中得到反映。不少研究成果，引起了同行专家的极大关注；部分研究成果先后获得不同级别的优秀科研成果奖；有的论著已作为优秀学科文献，东渡日本，与同行专家交流。《建筑业经济学》就是在作者如此丰厚积累的基础上“分娩”问世的。本书确是第一部全面深刻探索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经济学专著。纵观这部30余万言的书稿，确具有少见的一些特色。

不从纯理论出发，不回避现实，敢于提出与善于剖析问题，并且卓有成效地探索解决问题的途径，这是本书的第一大特色。

采用实事求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研究方法，立足于大量无可辩驳的材料与数据基础之上，熔观点与材料于一炉，提出与剖析了建筑经济领域所存在的诸种重大问题。

作者在本书及近几年发表的学术论著中，深刻地揭示了我国建筑业所存在的问题与困境。诸如，建筑市场的总供求失去国家调控，总供给大大超过总需求，建筑业“产业后备军”不断壮大，“无米下锅”的局面越来越严峻；“工建产品价格剪刀差”日益扩大，“甲方报喜，乙方报忧”，建筑经济效益出现连年危机性“滑坡”，大批企业非经营性地濒于破产，“日子越来越难过”；建筑市场秩序混乱、市场行为不规范，竞争不公平，行贿、受贿、索贿，非法转包渔利，偷工减料、质量安全事故不断增加，腐败现象蔓延；建筑业长期以来为“无米之炊”（建材严重短缺）、做“无本生意”（资金严重短缺），一方面要素投入面临绝对卖方市场，另一方面产品产出面临绝对买方市场；等等。

科学的发展无不从提出问题开始。没有问题的提出，便没有问题的解决，从而也就无法走出困境与摆脱危机，更不会有经济的腾飞与国家的兴盛。作者正是基于此，并以严谨的治学态度与可贵的求实精神，坦诚直言，指出问题的根源及其解决的出路。

作者指出，中国建筑业所面临的困境，刨根究底，在于指导思想与传统体制的非科学。其中，尤其是从指导思想上认为，建筑产品买卖双方共国家一个老板，其价格中不应或尽量少含盈利，免使“资金空转”。由此进一步认为，应尽可能地压低建筑产品价格，不断扩大“工建产品价格剪刀差”。在这一指导思想支配下，实行了把建筑产品卖方置于买方禁锢之下的体制，竟把作为支柱产业的拥有2400多万产业大军的偌大一个建筑业，仅作为实现固定资产投资的一个提供施工劳务的“环节”，从而窒息了建筑业作为支柱产业应有的活力。

作者指出，解决问题与走出困境的出路在于：一要彻底改变指导思想；二要彻底改革传统体制。前者要求，变“自然经济+产品经济”的指导思想为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指导思想，亦即“以住宅商品化与私有化为契机，走城市建设与房地产综合开发及外向型（海外承包）建筑经济的路子”。后者要求，把建筑产品卖方从买方禁锢之下解放出来，双方在建筑市场上实行等价交换，并建立像工业一样的独立的产业经济体制。

作者早几年就撰文指出，建筑市场的总供求失去国家调控，农民（农建队）盲目涌向城市，迅速形成“建筑业产业后备大军”，从而使建筑市场秩序混乱，带来社会不安定因素，并呼吁政府必须重视，应积极采取有效调控手段。遗憾的是，这样的真知灼见，没有引起有关部门的关注，时至今日，终于酿成令人瞩目的十分棘手的“盲流（流民）”问题。

不拘传统，敢于突破与创新，善于突破与创新，这是本书的第二大特色。

翻阅书稿，诸多突破传统理论、发人深省的独到新见融汇于字里行间，力透纸背，可谓俯拾即是，随处可见。

就本学科名称而言，作者改“建筑经济学”，为“建筑业经济学”，就是一种突破与创新。作者明确指出，建筑业经济学是同工业经济学、农业经济学、商业经济学、交通运输业经济学并列的部门经济学。只有如此，才能从学科名称上，纠正长期以来形成的不准确理解，从而以利于表白其作为一门独立的部门经济学，像工业经济学等学科一样，不属于所谓的基本建设经济的子学科。此外，学科名称中增加一个“业”字，可避免产生歧义。传统上习惯仅用“建筑”，

而“建筑”可理解为“建筑工程”与“建筑施工”，事实上已把本学科误解为“建筑工程经济学”（偏向于建筑技术经济）或“建筑施工经济学”（为本学科的一个子学科）。

同理，作者还新提出，主管建筑业全行业的政府部门应称建筑业部（厅、局），以示与工业部、农业部、商业部等并列。

就学科理论体系的重构上，作者提出的是一个对迄今已经问世的、数以百计版本的各种部门经济学，其大同小异的传统理论体系模式的一种突破与创新。本书第一个提出由“学科建设理论的研究”、“建筑业经济活动主体的研究”、“建筑业经济的宏观与中观研究”、“建筑业经济活动全过程的研究”、“建筑业经济活动成果及其评价的研究”五篇，下统属导论、建筑业、建筑业的结构、建筑业与国民经济、建筑业的经济体制、建筑业的发展战略与产业政策、建筑业经济运行机制、建筑业的计划机制及行业计划、建筑业的市场机制及建筑市场、建筑业的价格机制及建筑产品价格、建筑业的投入、建筑业的产出、建筑业的营销、建筑业经济效益十四章组成的全新的理论框架。

诚然，本书确实全面研究了一个行业的发展战略、产业政策、经济体制、经济运行机制等问题。这不仅表明作者敢于突破，而且表明作者具有善于创新的治学功底。

就建筑产品商品化而言，本书中及作者的其他论著中，较早地提出，仅只房地产（含住宅）的商品化，就可变只投入不产出的、吞噬社会巨大财富的、如同“宇宙黑洞”一样的传统房地产（含住宅）体制，为国家的巨大财源而迸发出巨大的光和热的新体制。不仅如此，它还可为国家提供万亿元的“改革基金”，作为房地产（含住宅）商品化的初始投资及支持价格、工资等经济体制改革的坚强后盾。

就评价建筑业经济效益的原理而言，作者提出：必须排除非劳动因素与拧干“水分”的前提；必须降低负经济（或简称无效劳动）量，及负经济的增大超过临界量时，有可能导致正经济（即有效劳动）的破产或崩溃；必须重视并尽可能减少机会效益的损失；必须消除或压缩无效与负效成本，力争全部成本为有效成本等全新的有份量的观点。

此外，书中还提出：开拓我国海外承包事业的对策；建筑总分包制必须与弹性劳动体制、建筑劳务（劳动力）市场、社会劳动保险制度同步配套改革，才会产生预期的效果；建筑业必须有自有流动资金（目前唯独建筑业实行流动资金全额信贷制，即自有流动资金为零）；产值工资制与利润工资制均有弊端，建筑业的分配制度应以净产值工资制为其目标模式等创新的观点。

注意定性分析的同时，善于结合以严密的定量分析，这是本书的第三大特色。

作者原是学经济的，后来又学习与从事了第二专业——技术（建筑工程设计）工作近15年，加之，数学与文学又是他的业余爱好（均有著述问世），因此，作者具备了训练有素的严密的逻辑思维与生动的形象思维。这就使得作者在此专著的撰写上，能够充分发挥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双栖学者的综合优势。

诸如，建筑业的投入产出模型及产业结构的优化；建筑业与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相互依存关系；压低建筑产品价格给国家财政所带来的损失及合理调升建筑产品价格则可增加财政收入及其可行性；“产值利润同步增长”并非效益好；只有当实物形态与价值形态相统一的前提下降低耗费与增加有用成果才是真正的效益等问题，作者均对其作了科学的定量

分析。其思路上能另辟蹊径及计算的准确严密，都令人赞扬。

正如马克思指出：“一种科学只有在成功地运用了数学时，才算达到了真正完善的地步。”^①可以达样认为，此专著确实成功地运用了数学，尤其运用了现代数学的新成果。

此外，书稿的写作，还具有深入浅出、思路清晰、文笔流畅而生动的特色。

当然，此专著并非无疵可求。譬如，学科尚处创建阶段，不少问题的研究深度不够，某些理论尚不具备操作的可能性，某些观点尚有待实践的检验等等。加之，仅用30余万言之单卷本，是无法对理论框架中所有问题进行深入具体而成功的研究。因而，此专著必定有其局限。

但是，瑕不掩玉。《建筑业经济学》确是一部难得的应当肯定的成功之作。并可预言，它的问世，必将对我国建筑业发展与改革的实践，学科教学与学科建设产生不可低估的积极作用。

1989年8月20日于武汉

（本序作者黄任诚，是武汉工业大学建工系教授、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经济学术委员会理事、中国建材工业技术经济与管理现代化研究会理事、湖北省土建学会常务理事兼学术交流部主任、湖北省技术经济与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副理事长。）

① 《回忆马克思恩格斯》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7页。

目 录

第一篇 学科建设理论的研究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建筑业经济学的研究对象	(2)
第二节 建筑业经济学的性质与基本任务	(5)
第三节 建筑业经济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6)
第四节 建筑业经济学的理论体系	(11)

第二篇 建筑业经济活动主体的研究

第二章 建筑业	(21)
第一节 建筑业的形成与发展	(21)
第二节 建筑业的性质	(23)
第三节 建筑产品的种类、范围及其性质	(30)
第四节 建筑业的产业范围与组成	(35)
第五节 建筑业的技术经济特点	(39)
第三章 建筑业的结构	(48)
第一节 建筑业的所有制结构	(48)
第二节 建筑业的部门(产业)结构	(55)
第三节 建筑业投入产出模型与部门结构优化	(61)

第四节 建筑业的组织结构	(89)
第四章 建筑业与国民经济	(104)
第一节 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	(104)
第二节 建筑业与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相互依存 关系	(113)

第三篇 建筑业经济的宏观与中观研究

第五章 建筑业的经济体制	(118)
第一节 建筑业经济体制的概念及其历史反思	(118)
第二节 建筑业经济体制改革的必要性及其理论依据	(122)
第三节 建筑业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与设想	(125)
第六章 建筑业的发展战略与产业政策	(136)
第一节 建筑业的发展战略	(136)
第二节 建筑业的产业政策	(141)
第七章 建筑业的经济运行机制	(151)
第一节 建筑业经济运行机制概述	(151)
第二节 建筑业经济运行机制的体系	(155)
第八章 建筑业的计划机制与行业计划	(168)
第一节 建筑业的计划机制	(168)
第二节 建筑业行业计划概述	(172)
第三节 建筑业的计划体系	(175)

第九章 建筑业的市场机制与建筑市场	(183)
第一节 建筑业的市场机制	(183)
第二节 建筑市场的概念、结构、环境与性质	(187)
第三节 建筑市场的国家调控及其行为规范化	(191)
第四节 国际建筑市场及对外承包	(206)
第五节 房地产市场的开发	(218)
第十章 建筑业的价格机制和建筑产品价格	(235)
第一节 建筑业的价格机制	(235)
第二节 建筑产品价格的形成	(238)
第三节 现行建筑产品价格的主要问题	(246)
第四节 建筑产品价格的改革	(265)

第四篇 建筑经济活动全过程的研究

第十一章 建筑业的投入	(289)
第一节 建筑业投入概述	(289)
第二节 建筑业的建设	(293)
第三节 建筑业的资金	(299)
第四节 建筑业的人力资源	(311)
第五节 建筑业的物资	(323)
第六节 建筑业的科学技术及其他生产要素	(329)
第十二章 建筑业的产出	(337)
第一节 建筑业产出概述	(337)
第二节 建筑勘察设计	(339)

第三节	建筑施工生产及质量保证体系	(350)
第四节	建筑构配件生产	(371)
第五节	建筑业的其他辅助生产	(392)
第十三章	建筑业的营销	(394)
第一节	建筑业营销的概念、方式及其改革方 向	(394)
第二节	建筑招标投标承包方式	(399)
第三节	综合开发方式及住宅的商品化与私有 化	(408)

第五篇 建筑业经济成果

及其评价的研究

第十四章	建筑业的经济效益	(434)
第一节	建筑业经济效益概述	(434)
第二节	评价建筑业经济效益的原理与方法	(439)
第三节	提高建筑业经济效益的途径	(450)

编写后记

主要参考文献

第一篇 学科建设理论的研究

第一章 导 论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三大支柱之一，又是现代化建设的先行。同时，党和国家还把建筑业作为整个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突破口而首先全面展开。这一切说明，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

但是，建筑业的科学技术和生产力发展水平及经济效益都较低，远远不能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客观要求。建筑业当前存在的许多问题，诸如工期长、浪费大、质量低、成本高、管理落后等，其重要原因之一就在于未能把握住建筑业经济活动的客观规律，从而导致建筑业经济实践的盲目性。显然，这与我国长期以来不重视建筑业经济理论研究，学科建设十分落后直接相关。因为，在现代经济活动中，任何有组织的经济活动都是在一定的经济理论指导下进行的。没有科学的经济理论，便没有科学的经济实践。为了全面深刻地揭示建筑业经济活动的规律性，必须加速建筑业经济学的学科建设。

为此，首先必须对学科建设的若干基本理论问题予以探索。这就是说，在深入研究建筑业经济学的诸项具体内容之前，有必要对学科的研究对象、性质、基本任务、与相关学科的关系及基本理论体系予以简要而明确的论述。

第一节 建筑业经济学的研究对象

建筑业经济学是同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业经济学为并列的兄弟部门经济学。（它与交通运输业经济学的名称习惯上略去“业”字其他几门学科名称则不可）。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自己不同于其他学科的独立的研究对象。否则，就没有独立存在的必要。“科学的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学科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学科的对象。”^①建筑业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社会主义建筑业经济发展的规律性，即社会主义建筑业再生产全过程中，各种经济关系及其发展变化的规律，以及这些规律在建筑经济领域中发挥作用的条件、范围、表现形式和如何自觉地遵循与有效运用这些规律促进建筑经济的发展。

所谓经济关系实质上就是生产关系。它是由生产、交换、分配、消费以及建筑业与整个宏观经济、相关部门经济的相互制约与依存的全部经济关系组成的一个关系体系。

马克思主义者认为，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矛盾是社会的基本矛盾。在这对矛盾中，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生产关系对生产力、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有着反作用（含促进与阻碍的两种可能），在一定条件下起着决定的作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这对矛盾依然存在并发生作用，对建筑经济领域当然也不例外。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7年版，第297页。

外。因此，建筑经济学必须在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相互联系中系统地研究建筑业再生产过程中的经济规律。

建筑业经济学不仅要研究经济关系，而且更重要的是要从那些错综复杂的经济关系中研究和揭示出它所固有的发展变化规律，以及如何自觉而有效地运用这些规律为提高建筑业的综合经济效益和加速建筑业的现代化建设，亦即为促进建筑经济的发展服务。揭示和运用这些规律是重要的研究对象，而运用这些规律同时又是研究的目的。说它重要，正是由于它具有双重意义。

因此，建筑业经济学要研究一般经济规律，如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按劳分配规律、价值规律、商品供求规律、节约时间规律等在建筑业发挥作用的具体条件、范围与表现形式；要研究建筑经济活动中所特有的规律，如建筑生产的组织结构、建筑业的部门结构、建筑工业化、建筑产品的商品化等方固的规律；要研究建筑经济管理方面的规律，如建立和完善建筑业的组织体制和经济体制（含计划、资金、劳动、分配、物资、价格等体制）方面的规律。

显然，这些规律，不论是一般经济规律在建筑业发挥作用的具体条件、范围与表现形式，还是建筑业经济活动及其管理中所特有的规律（连同建筑业的经济关系），都是有别于其他如工业、商业和农业等领域的。所以，建筑业经济学才有别于其他任何一门部门经济学或一般经济学科而独立存在。

这里应当指出，在探索建筑业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时，应与本部门经济科学的发展和分类联系起来。因为，科学的发展有一个分科由粗到细的过程。最初对某一个领域的研究没有形

成一个独立的学科，而是被包括或“孕育”，在另一个比它的研究领域更大的学科，或称“母体”学科之中。在宏观经济领域中，经济学科有以生产关系为研究对象的政治经济学、以生产力为研究对象的生产力经济学、以国民经济管理规律为研究对象的国民经济管理学等等，加之众多的分支学科不胜枚举。在社会科学中还有与经济学并列的政治学、法学、道德学、宗教学等以上层建筑某领域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显然，在建筑业这个部门内，除了正在初步发展中的建筑业经济学外，根本还没有与之相对应的一些学科，如建筑业生产力经济学、建筑业经济管理学以及专门研究建筑业上层建筑某些领域（如建筑业法规）的学科。在工业与商业部门已有了较完整的学科体系，这正说明建筑业在学科建设方面的落后。当然，学科发展需要一定的条件，在客观上要求与经济发展相适应，而且也需要一个相当长的过程。那么，当这些学科尚未独立形成之前，其相关的内容如建筑业上层建筑（法规、方针、政策）的反作用、合理组织生产力（建筑业生产的专业化协作、联合化）等势必会被包括到作为“母体”学科的建筑业经济学之中“孕育”。这正好同工业与商业部门学科由粗到细地发展的情形一样。

50年代初对部门经济学研究对象问题的讨论没有作出结论。不少人认为：严格说来部门经济学不是一门单一的学科，而是几门学科的综合。它所研究的既有政治经济学的问题，又有生产力经济学的问题，还有其他经济学甚至法学等方面的问题。它是按部门把各门经济学的问题结合起来研究。笔者认为，这在部门经济学学科发展尚处“粗”（而不具备“细”的条件）的当时，是不足为怪的。因为，当新学科尚未形成（分支）之前，留在“母体”中“孕育”是合理的。